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豁免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外，上述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證券不會且現時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17年8月2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7年8月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間概無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行動。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17年8月2日(星期三)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7年8月2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由於並無根據國際配售向承配人超額分配股份，故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概無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行動。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治河

中國，2017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治河先生、孫毅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